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拍卖竞拍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293141202507300213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下同)参与拍卖(见释义1)竞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即拍卖活动中的竞买人, 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实施拍卖的各级人民法院, 依法设立并取得拍卖业务许可的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即拍卖活动中的拍卖人), 或委托拍卖人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委托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投保人参加拍卖人组织的拍卖活动, 因投保人原因导致竞买行为违背拍卖竞拍协议(含拍卖公告)的相关约定, 应由被保险人扣除竞拍保证金的(见释义2), 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应扣除的竞拍保证金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竞拍成交后因不可抗力(见释义3)原因或被保险人原因导致投保人违背拍卖竞拍协议(含拍卖公告)的相关约定, 导致需要扣除竞拍保证金的;

(二) 投保人或其代表(见释义4)、雇员(见释义5), 与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见释义6)、雇员采用欺诈、贿赂或变相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拍卖的;

(三) 拍卖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第五条 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犯罪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见释义7);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除应扣除的竞拍保证金以外的任何款项;

(二) 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缴纳的罚款、罚金;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四）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五）根据本保险合同中其他条款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或拍卖公告中投保人应支付的竞拍保证金的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每次事故免赔额与每次事故免赔率的，每次事故免赔金额以每次事故免赔额和依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除另有约定外，不同的投保类型分别约定如下：

（一）按次投保的，自拍卖竞价程序开始之日或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拍卖公告确定的成交价款交付期限或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二）按年投保的，自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之日后投保人参与的拍卖竞价程序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终止之日之前投保人参与的最后一次拍卖公告确定的成交价款交付期限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为自然人的：

1. 身份证明文件；
2. 收入证明或银行流水等；
3.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投保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1. 营业执照；
2. 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3.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超过约定缴费期限的，保险人有权依法催缴未支付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合同所载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提供保证金或其他反担保措施，投保人有义务应保险人的要求配合提供，投保人应于保险责任起始日前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对投保人提供的保证金额进行扣除，对于仍不足清偿保险人所支付的保险赔偿金的部分，保险人有权就投保人提供的其他反担保措施实现担保权利以及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五条的约定继续进行追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拍卖公告；
- （四）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保险损失在扣除免赔金额后予以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次事故保险损失金额-每次事故免赔金额。

其中，每次事故保险损失金额=被保险人因投保人违约造成的当次竞拍保证金损失的金额-当次被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的金额。

保险人就单次事故的保险赔偿金额不超过当次竞拍保证金金额，多次事故的累计保险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若存在重复保险，即被保险人在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下取得赔偿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等待期满后至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等待期由保险合同双方商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将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条 投保人未竞得拍卖标的的，保险费不予退还。

第三十一条 保险合同终止后，如未发生扣除保证金（如有）的情形，保险人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证金，但已依照本条款第二十一条规定予以抵扣保险赔偿金的，不予退还。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拍卖：指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将特定的物品或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2. 竞拍保证金：指竞买人为参加拍卖而向拍卖人支付的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又称竞买保证金、拍卖保证金等。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及次生灾害。

4. 投保人及其代表：指投保人或投保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检组长、首席财务官、

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或上级单位派驻投保人单位的代表，不包括一般雇员。

5. 雇员：指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接受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及以上的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按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审批的劳动者。

6.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指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检组长、首席财务官、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或上级单位派驻被保险人单位的代表，不包括一般雇员。

7.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